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 ETF
场内简称	港股通创新药 ETF 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28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 785, 402. 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 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 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

	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力争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从而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	--

	6、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李少峰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21-20370710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disclosure_xztg@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95562
传真		0755-82021126	0591-3850779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13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苏军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481,972.57
本期利润	-101,361,596.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3,390,830.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8,394,571.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5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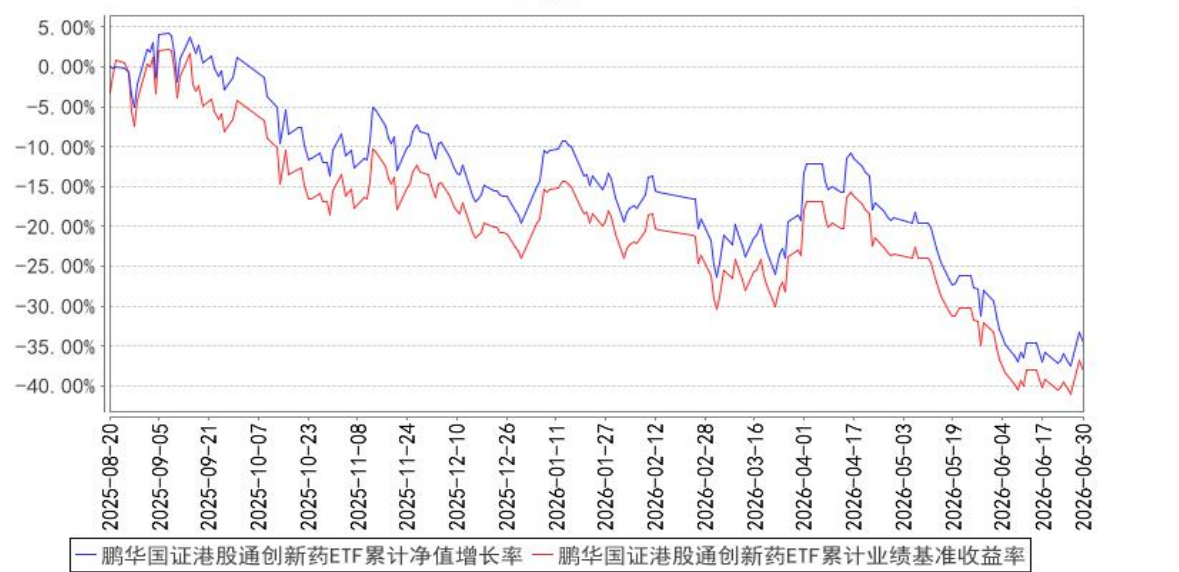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4%	2.27%	-18.94%	2.29%	0.00%	-0.02%
过去六个月	-18.62%	2.31%	-18.53%	2.33%	-0.0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53%	2.20%	-38.11%	2.29%	3.58%	-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5,047 亿元，公司管理着 410 只公募基金，23 只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及划转资本组合。历经二十余年基金投资管理实践，公司在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8-20	-	19 年	张羽翔先生, 国籍中国, 工学硕士, 1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 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 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 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
-----	----------	------------	---	------	--

					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
--	--	--	--	--	--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林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8-20	-	11 年	林嵩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等，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3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林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市场分化极大，表现最好的行业与表现最差的行业收益率差异接近 130%。医药行业内部同样呈现出明显的分化。上半年，医药（中信）行业指数下跌 9.7%，大幅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7.2%，在 30 个一级行业指数中位于第 14 位。中证 800 医药卫生指数下跌 9.2%，大幅跑输中证 800 指数 20.3%。恒生生物科技指数下跌 10.8%，小幅跑输恒生指数的 10.7%。细分子板块上，港股通创新药、中药指数、医疗器械、疫苗生科指数分别下跌 15.3%、17.4%、15.7%和 14.8%，均跑输行业指数；CRO/CMO 指数上涨 24.1%，医疗服务行业指数上涨 8.1%，表现较好；科创生物医药下跌 7.6%、科创创新药指数下跌 0.1%，6 月中下旬表现相对较好。

我们依旧认为创新和出海是医药行业最值得关注的投资主线，其中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则是兼具创新出海逻辑的主赛道。进一步展开，我们按照内需市场和海外市场去观察医药行业的投资。内需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新产品放量和困境反转两个维度。前者典型的如一个创新药通过谈判纳入医保目录中，可以通过以量补价实现收入高增；后者更多来自于价格信号的反转，如部分耗材经历集采后开始有涨价预期，BD 催化和融资环境好转共同驱动国内 CRO 结束价格内卷并实现量价齐升。海外市场更多是 alpha 特征，即能够成功出海的公司基本都呈现海外收入明显快于国内、毛利率明显好于国内的态势。近几年除了爆发的 BD 交易带来的首付款和部分里程碑付款则能够持续带来创新药企表观收入的增厚外，我们也看到越来越多的医疗器械公司深耕海外渠道以及在更多的海外国家获得产品准入，通过海外市场的放量去对冲内需市场的阶段性疲软。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987018）。在投资运作上，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力争跟踪指数，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简单梳理医药各个子行业的观点。创新药行业，二季度在临床数据读出和海内外政策上都有一定变化。市场关注度最高的是 5 月底 ASCO 会议上读出 HARMONi-6 的中期 OS 分析数据，该临床是一个中国区的 III 期临床，也是首个在肺癌大适应症上展示出比当前标准疗法（PD-1 单抗+化疗）有显著疗效和患者生存获益的临床。但是，美国临床专家和海外投资者普遍对于 H6 的入组条件以及部分人群的效果（如 70 岁以上老年人）有诸多质疑，而打消此类质疑则需要通过全球 III 期临床 HARMONi-3 的数据读出。也就是说，当前国内创新药产业已走入深水区，即需要在全球市场上拿出头对头优于标准疗法的临床数据，以此在估值上重新计入更多的海外估值。而在政

策变化上，我们会密切跟踪美国当前讨论较多的限制 FDA 采用来自特定国家和地区的临床数据在美进行 IND 申报、BNSA 法案中关于限制中美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投资审查条款等。国内政策变化上，我们预计在三季度后半段会有更高的清晰度，而涉及到的补税和增值税优惠条件变更更多是一过性的影响。

其他子行业上，CXO 是医药行业内除创新药外景气度最高的子行业，大部分公司公开指引 26 年收入端有 20%以上的增速，显著快于国内医药大盘低个位数的增长。医疗器械我们会更多的关注新产品新技术和海外 alpha 的投资机会，一方面脑机接口、手术机器人以及部分高耗仍有广阔的国产渗透率提升的空间，另一方面，医疗器械子行业的海外收入占比已经达到 1/3、而且海外收入增速普遍在 20%以上，能够有效对冲内需市场的阶段性疲软。中药行业当前的估值分位数已经来到了过去 10 年最底的 2%分位数水平，隐含了较多消费的悲观预期，且股息率已经有 4%、处于历史最高水平。疫苗和 IVD 仍处在基本面的底部区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3,390,830.74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47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679,961.29	13,286,972.24
结算备付金		-	1.2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14,723,251.22	560,772,712.19
其中：股票投资		514,723,251.22	560,772,712.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818,828.31	-
应收股利		1,738,471.93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60,492.63	-
资产总计		522,021,005.38	574,059,685.6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8.36	6,516,741.0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190.83	251,183.88
应付托管费		42,038.17	50,236.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374,016.76	1,079,494.90
负债合计		3,626,434.12	7,897,656.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91,785,402.00	703,785,402.0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73,390,830.74	-137,623,372.94
净资产合计		518,394,571.26	566,162,029.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2,021,005.38	574,059,685.6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5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1,785,402.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9,532,364.85
1. 利息收入		15,539.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5,539.2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084,644.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5,974,153.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1,889,50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0	-64,879,623.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83,635.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29,231.6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82,214.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276,443.0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3	170,57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01,361,596.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61,596.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361,596.46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03,785,402.00	-	-137,623,372.94	566,162,02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03,785,402.00	-	-137,623,372.94	566,162,02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0	-	-135,767,457.80	-47,767,45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1,361,596.46	-101,361,596.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0	-	-34,405,861.34	53,594,138.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4,000,000.00	-	-163,403,468.78	510,596,531.22
2. 基金赎回款	-586,000,000.00	-	128,997,607.44	-457,002,392.5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1,785,402.00	-	-273,390,830.74	518,394,571.26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聂连杰</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74号《关于准予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07,741,000.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07,785,402.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402.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

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37,656.33

等于：本金	837,377.36
加：应计利息	278.9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842,304.96
等于：本金	2,842,187.31
加：应计利息	117.6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79,961.29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8,519,974.98	-	514,723,251.22	-193,796,723.7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08,519,974.98	-	514,723,251.22	-193,796,723.76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均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60,492.63
合计	60,492.63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9,260.15
应退替代款	3,284,756.61
合计	3,374,016.7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3,785,402.00	703,785,402.00
本期申购	674,000,000.00	674,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6,000,000.00	-586,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1,785,402.00	791,785,402.00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431,422.64	-159,054,795.58	-137,623,3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1,431,422.64	-159,054,795.58	-137,623,372.94
本期利润	-36,481,972.57	-64,879,623.89	-101,361,596.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592,064.83	-33,813,796.51	-34,405,861.34

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2,872.94	-164,406,341.72	-163,403,468.78
基金赎回款	-1,594,937.77	130,592,545.21	128,997,607.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642,614.76	-257,748,215.98	-273,390,830.7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10.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929.1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5,539.25

注：1、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2、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974,153.5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5,974,153.5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1,253,930.7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6,588,143.91
减：交易费用	639,940.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974,153.57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457,002,392.56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457,002,392.56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89,509.2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889,509.29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79,623.89
股票投资	-64,879,623.8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4,879,623.8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583,635.93
合计	-583,635.93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21,806.08
登记结算费	59,507.37
IOPV 计算和发布费	9,916.99
合计	170,573.60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2,214.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7,294.9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04,920.0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6,443.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证券	837,656.33	11,610.14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成立。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其他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

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

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79,961.29	-	-	-	3,679,9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4,723,251.22	514,723,251.22
应收股利	-	-	-	1,738,471.93	1,738,471.93
应收清算款	-	-	-	1,818,828.31	1,818,828.31
其他资产	-	-	-	60,492.63	60,492.63
资产总计	3,679,961.29	-	-	518,341,044.09	522,021,005.3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0,190.83	210,190.83
应付托管费	-	-	-	42,038.17	42,038.17
应付清算款	-	-	-	188.36	188.36
其他负债	-	-	-	3,374,016.76	3,374,016.76
负债总计	-	-	-	3,626,434.12	3,626,434.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79,961.29	-	-	-514,714,609.97	518,394,571.2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286,972.24	-	-	-	13,286,972.24
结算备付金	1.23	-	-	-	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60,772,712.19	560,772,712.19
资产总计	13,286,973.47	-	-	-560,772,712.19	574,059,685.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1,183.88	251,183.88
应付托管费	-	-	-	50,236.77	50,236.77
应付清算款	-	-	-	6,516,741.05	6,516,741.05
其他负债	-	-	-	1,079,494.90	1,079,494.90
负债总计	-	-	-	7,897,656.60	7,897,656.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86,973.47	-	-	-552,875,055.59	566,162,029.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4,723,251.22	-	514,723,251.22
资产合计	-	514,723,251.22	-	514,723,251.22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514,723,251.22	-	514,723,251.2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560,772,712.19	-	560,772,712.19
资产合计	-	560,772,712.19	-	560,772,712.19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560,772,712.19	-	560,772,712.19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升值 5%	25,736,162.56	28,038,635.6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贬值 5%	-25,736,162.56	-28,038,635.61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经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可做相应调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4,723,251.22	99.29	560,772,712.19	9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4,723,251.22	99.29	560,772,712.19	99.05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较基准上涨 5%资产净值变动	23,789,126.88	-
	比较基准下降 5%资产净值变动	-23,789,126.88	-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514,723,251.22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14,723,251.2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4,723,251.22	98.60
	其中:股票	514,723,251.22	98.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9,961.29	0.70
8	其他各项资产	3,617,792.87	0.69
9	合计	522,021,005.38	100.00

注:1、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7.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514,723,251.22元,占净值比99.2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514,723,251.22	99.29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14,723,251.22	99.29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1	信达生物	786,000	54,341,351.88	10.48
2	06160	百济神州	353,000	52,244,324.76	10.08
3	01093	石药集团	8,120,000	49,156,803.22	9.48
4	09926	康方生物	624,000	47,720,916.36	9.21
5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1,577,000	44,343,446.77	8.55
6	03692	翰森制药	1,420,000	36,531,560.42	7.05
7	01530	三生制药	2,221,500	32,588,981.80	6.29
8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	78,600	29,778,514.69	5.74
9	09688	再鼎医药	1,307,100	16,416,173.45	3.17
10	02162	康诺亚-B	257,500	15,823,352.47	3.05
11	09995	荣昌生物	214,500	13,842,385.34	2.67
12	00867	康哲药业	1,466,000	13,089,465.40	2.53
13	09969	诺诚健华	1,168,000	12,031,571.50	2.32
14	03933	联邦制药	1,312,000	9,606,301.97	1.85
15	06855	亚盛医药	331,900	9,570,621.93	1.85
16	01276	恒瑞医药	181,400	9,114,555.01	1.76
17	00013	和黄医药	622,000	9,065,195.32	1.75
18	02096	先声药业	944,000	8,076,125.32	1.56
19	02196	复星医药	547,000	7,178,713.40	1.38

20	01952	云顶新耀	308,500	6,564,718.04	1.27
21	00512	远大医药	1,434,000	5,853,853.29	1.13
22	02171	科济药业-B	424,500	5,257,654.51	1.01
23	02157	乐普生物	1,185,000	4,003,711.51	0.77
24	02186	绿叶制药	2,531,000	3,956,940.09	0.76
25	01513	丽珠医药	157,300	3,262,555.21	0.63
26	01877	君实生物	222,600	3,219,098.18	0.62
27	09606	映恩生物-B	19,300	3,037,458.32	0.59
28	06185	康希诺生物	112,200	2,171,215.19	0.42
29	02595	劲方医药-B	74,200	1,897,302.31	0.37
30	09887	维立志博-B	31,000	1,327,943.47	0.26
31	02410	同源康医药-B	167,500	833,612.58	0.16
32	02575	轩竹生物-B	69,500	804,655.12	0.16
33	02493	迈威生物-B	37,000	749,419.68	0.14
34	06955	博安生物	155,600	632,485.06	0.12
35	01349	复旦张江	294,000	605,188.27	0.12
36	02617	药捷安康-B	2,500	25,079.38	0.0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26	康方生物	26,640,435.07	4.71
2	01093	石药集团	25,248,032.39	4.46
3	06160	百济神州	22,692,974.34	4.01
4	01801	信达生物	22,441,433.92	3.96
5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21,310,261.40	3.76
6	03692	翰森制药	16,520,960.32	2.92
7	01530	三生制药	15,734,615.33	2.78
8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	13,792,397.86	2.44
9	09688	再鼎医药	8,485,778.03	1.50
10	00867	康哲药业	6,249,707.25	1.10
11	09995	荣昌生物	6,202,026.58	1.10
12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5,896,735.86	1.04
13	02171	科济药业-B	5,786,294.26	1.02
14	02162	康诺亚-B	5,201,972.47	0.92
15	09969	诺诚健华	5,154,540.85	0.91
16	06855	亚盛医药	4,724,004.53	0.83
17	03933	联邦制药	4,576,674.47	0.81
18	00013	和黄医药	4,320,314.79	0.76

19	01276	恒瑞医药	3,915,019.03	0.69
20	02096	先声药业	3,612,633.70	0.6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93	石药集团	25,816,447.76	4.56
2	01801	信达生物	23,988,788.55	4.24
3	06160	百济神州	22,214,962.22	3.92
4	09926	康方生物	20,174,546.73	3.56
5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17,776,237.32	3.14
6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5,238,219.17	2.69
7	03692	翰森制药	11,261,250.53	1.99
8	01530	三生制药	10,673,469.23	1.89
9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	6,370,939.20	1.13
10	09995	荣昌生物	4,385,570.00	0.77
11	00867	康哲药业	4,287,527.06	0.76
12	06855	亚盛医药	3,522,078.22	0.62
13	02162	康诺亚-B	3,453,839.23	0.61
14	09688	再鼎医药	3,162,750.12	0.56
15	09969	诺诚健华	3,105,675.80	0.55
16	03933	联邦制药	3,049,047.48	0.54
17	00013	和黄医药	3,013,236.70	0.53
18	01276	恒瑞医药	2,641,818.75	0.47
19	01952	云顶新耀	2,541,669.87	0.45
20	02096	先声药业	2,529,198.87	0.4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5,418,306.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1,253,930.7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从而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818,828.31
3	应收股利	1,738,471.9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0,492.63
8	其他	-
9	合计	3,617,792.8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9,205	86,016.88	78,283,991.00	9.89	713,501,411.00	90.1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07,785,40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3,785,40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74,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6,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785,402.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百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汪浩同志不再担任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未受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	456,672,237.53	100.00	114,169.00	100.00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14 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15 日
3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20 日
4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21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18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30 日
7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30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01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04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17 日
12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5 月 25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5 月 21 日

	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5 月 30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6 月 25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7 月 1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